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股份合併

茲提述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5,671,808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待註銷之購回股份。

全體董事(即王敬渝女士、姚震港先生、安平岩先生、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郭建偉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722,036,108 (100%)	無 (0%)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有關股份合併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請參閱通函，以了解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敬淦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安平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郭建偉先生